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八届会议  
2010年4月12日至16日，纽约

##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第一工作组（采购）当前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工作的背景情况，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八届会议收到的 A/CN.9/WG.I/WP.72 号文件第 8 至 91 段作了介绍。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结合公共采购的近期动态增补和修订《示范法》。
2.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因时间不够未能审议载于 A/CN.9/WG.I/WP.71/Add.1-8 号文件中的《示范法》修订草案以及秘书处说明（A/CN.9/WG.I/WP.71）着重说明的与此有关的各种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其审议情况修订该届会议未审议的第一至四章以及第五章的某些条文。
3. 本说明载有各份增编（A/CN.9/WG.I/WP.73/Add.1-8）所载《示范法》修订草案的目录表。秘书处根据迄今为止对《示范法》商定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订了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未审议的第五至八章的条文。
4. 预计工作组将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未能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的《示范法》修订草案第五章中的那些条文（第 44 条），然后接着审议《示范法》修订草案其余各章。工作组似应结合 A/CN.9/WG.I/WP.71 号文件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审议这些章节的条文。至于 A/CN.9/WG.I/WP.71 号文件中着重说明的涉及《示范法》修订草案某一条款的其他问题，预计将在工作组完成《示范法》修订草案通读之后单独审议。
5. 按照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达成并经工作组其后各届会议确认的一致意见（A/CN.9/668，第 280 段），工作组本届会议文件各语文本就绪后立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贴出。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至第23条之二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第1条 适用范围	对1994年《示范法》第1条的修订，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A/CN.9/668，第16-17段）；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作出的进一步修正（A/CN.9/687，第17段）
第2条 定义	第2条 定义	对1994年《示范法》第2条的修订，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A/CN.9/668，第272-274段，A/CN.9/687，第19-29段）；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A/64/17，第51-74段）；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对1994年《示范法》第3条的修订，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A/64/17，第75-78段）
第4条 采购条例	第4条 采购条例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687，第31-32段）对1994年《示范法》第4条的修订
第5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第5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第5条草案，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可（A/CN.9/640，第30-34段），其中第(3)款除外，该款列入单独的第6条（见下文）。 该条草案作出这一修订后由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可（A/CN.9/668，第32段）
第6条 关于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信息（新条款）		原为第5条草案第(3)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可（A/CN.9/640，第30-34段），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A/CN.9/668，第37-38段）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A/64/17，第80-87段）作出修订
第7条 采购过程中通信	被替换的第9条 通讯的形式	第5条之二，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可（A/CN.9/640，第17-25段），并提议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加以修订（A/64/17，第121-143段）。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687，第40-42段）提出的修正
第9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6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10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73-76和109段，A/CN.9/687，第43-50段）；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10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则	第16条 关于货物、工程或服务说明的规则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77-81段），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A/64/17，第144-148段）；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687，第51-52段）提出的修正
第11条 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根据1994年文本新加的条款）	第27(e)、34(4)、38(m)、39和48(3)条（新条款的依据）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82-87段）；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A/64/17，第149-174段）；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687，第53-62段）提出的修正
第12条 关于采购估价的规则（新条款）		根据专家建议提议添加的新条款，其依据是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相应条款（1994年版本第二.2和3条，2006年版本第二.6条）；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687，第63-66段）修订
第13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第17条 语文 第29条 投标书的语文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88和169段）
第13条之二 关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的规则（根据1994年文本新加的条款）	第7(3)(a)(四)条和30(2)至(4)条	秘书处提出
第14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第28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秘书处提议从第三章挪至第一章
第15条 投标担保	第32条 投标担保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可（A/CN.9/668，第91段）；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略作修正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16条 资格预审程序	第7条 资格预审程序。另外还有第23、24和25条以及与资格预审有关的各条款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A/CN.9/668，第93-110段；A/CN.9/687，第72-76段）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A/64/17，第177-178段）商定的修订；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略作修正
第17条 取消采购	第12条 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A/CN.9/668，第111-117段）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A/64/17，第179-208段）所审议的修订并由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商定（A/CN.9/687，第77-81段）；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略作修正
第18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新条款）		根据经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A/CN.9/640，第44-55段）初步商定的第12条之二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A/64/17，第209-212段）提出的提案；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略作修正
第19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第15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	利益冲突（A/CN.9/664，第116段） 一代表团对该条新的第1款提出的提案；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A/CN.9/668，第121-125段；A/CN.9/687，第83-90段）商定的修订；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A/64/17，第213-222段）上提出的提案；以及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20条 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第13条 采购合同的生效 第36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停顿期（A/CN.9/664，第45-55和72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A/CN.9/668，第126-145段；A/CN.9/687，第91-98段）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A/64/17，第223-247段）审议的修订；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21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	第14条 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146-148段；A/CN.9/687，第99-100段），以及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22条 保密	第45、48(7)和49(3)条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A/CN.9/668，第149-152段；A/CN.9/687，第101-103段）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A/64/17，第248-266段）审议的修订；以及秘书处提出的修正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 23 条 采购程序的书面记录	第 11 条 采购程序的记录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A/CN.9/595, 第 49 段)、第十一届会议 (A/CN.9/623, 第 100 段)、第十二届会议 (A/CN.9/640, 第 90-91 段)、第十五届会议 (A/CN.9/668, 第 153-157 段) 和第十七届会议 (A/CN.9/687, 第 104-106 段) 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A/64/17, 第 267-280 段) 审议的修订; 以及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23 条之二 行为守则		秘书处提出; 根据提交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第 4(2)条草案的规定
第二章 采购方法和招标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第 24 条至第 29 条之五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	WP.69/Add.1 号文件关于采购方法和招标类型的规则的第 7 条草案。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 (A/CN.9/668, 第 39-70 段; A/CN.9/687, 第 107-131 段) 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A/64/17, 第 88-120 段) 审议的修订。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一节 采购方法及其适用条件  第 24 条至第 29 条之五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适用条件, 第 24 条至第 29 条, 载于 WP.71/Add.2 号文件并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A/CN.9/687, 第 107-131 段)。鉴于该章增加了关于招标方法及其适用条件的新条文, 秘书处提议将该章分为两节。
第 24 条 采购方法 (新条款)		秘书处 2009 年秋季与专家协商会议后提出;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87, 第 107-109 段)
第 25 条 选择采购方法所适用的一般规则	第 18 条 采购方法	WP.69/Add.1 号文件第 7(1)、(2)和(8)条草案,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A/CN.9/668, 第 40-45 和 69 段);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87, 第 110-112 段)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 26 条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	第 20、21 和 42 条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87，第 113-119 段）
第 27 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以及[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	第 19(1)条	关于新的采购方法（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见奥地利、法国、英国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新的第 40 条第 1 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A/CN.9/672，第 32-37 段），修订案文载于 A/CN.9/XLII/CRP.2，第 5(a)段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87，第 120-129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27 条之二 竞争性谈判的适用条件	第 19(2)条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并考虑到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120-129 段）
第 28 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新条款）		WP.69/Add.4 号文件第 41(1)条草案，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可（A/CN.9/668，第 216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29 条 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	第 22 条	WP.69/Add.1 号文件第 7(7)条草案，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A/CN.9/668，第 51-64 段）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A/64/17，第 119 段）审议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87，第 131 段）
第 29 条之二 框架协议程序的使用条件		原载于经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草案关于框架协议程序的一章（第 49 条）（A/CN.9/668，第 226-229 段）
第二节 招标方法及其适用条件 第 29 条之三至第 29 条之五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提出的新条款
第 29 条之三 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以及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的招标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 29 条之四 限制性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招标		
第 29 条之五 征求建议书程序的招标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 30-38 条	第三章 招标程序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A/CN.9/668，第 159-166 和 170-182 段；A/CN.9/687，第 132-158 段）  秘书处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并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23 条 根据最新提出的定义“国内采购”已被删除	
第 30-33 条	第 24-27 条，作了相应改动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 161-166 段；A/CN.9/687，第 132-139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并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提出的修正
	第 2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挪至第一章（见上文）。  第 29 条（招标书的语文）被删除，其规定与第一章（总则）中的拟议第 13 条（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合并，以便使其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 169 段）
第 34-35 条	第 30-31 条，作了相应改动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 170-172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 175-176 段；A/CN.9/687，第 140-144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并考虑到新提议的第 13 条以及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提出的修正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 32 条（投标担保）变为第 15 条（提交书担保），放在第一章（总则）中，以便使其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见上文）	
第 36-38 条	第 33-35 条，作了相应改动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 177-182 段；A/CN.9/687，第 145-158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并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提出的修正
	第 36 条（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变为第 20 条，放在第一章（总则）中，以便使其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	
第四章 不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和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第 39-41 条	第四章，第 42 条及其他有关条款；第五章，第 47 和 50 条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 183-201 段；A/CN.9/687，第 159-181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 202-208 段） 秘书处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提出的修正
第 39 条 限制性招标	第 47 条 限制性招标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 183-192 段；A/CN.9/687，第 159-169 段） 秘书处根据新提议的第二章第二节（见上文）提出的修正
第 40 条 询价	第 50 条 邀请报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 202-208 段；A/CN.9/687，第 170-172 段）
第 41 条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第 42 条（不通过谈判的评选程序）以及第四章（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的其他有关条款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 193-201 段；A/CN.9/687，第 173-181 段）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p><b>第五章</b> 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p> <p>（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p> <p><b>第 42-46 条</b></p>	<p>第四章，第 43 和 44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第五章，第 46、48、49 和 51 条</p>	<p>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 209-212 段；A/CN.9/687，第 182-210 段）</p> <p>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72）</p> <p>秘书处根据新提议的第二章第二节（见上文）并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提出的修正</p>
<p>第 42 条 两阶段招标</p>	<p>第 46 条 两阶段招标</p>	<p>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87，第 182-191 段）</p> <p>秘书处根据新提议的第二章第二节（见上文）提出的修正</p>
<p>第 43 条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p>	<p>第 43 和 48 条</p>	<p>奥地利、法国、英国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新条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A/CN.9/668，第 210-211 段，A/CN.9/672，第 32-37 段）。另见 A/CN.9/XLII/CRP.2 号文件中的修订提案</p> <p>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对该条的修订（A/CN.9/687，第 192-208 段）</p> <p>秘书处根据新提议的第二章第二节（见上文）并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提出的修正</p>
<p>第 44 条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p>	<p>第 44 条 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p>	<p>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p>
<p>第 45 条 竞争性谈判</p>	<p>第 49 条 竞争性谈判</p>	<p>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并根据新提议的第二章第二节（见上文）提出的修正</p>
<p>第 46 条 单一来源采购</p>	<p>第 51 条 单一来源采购</p>	
<p><b>第六章</b> 电子逆向拍卖</p> <p><b>第 47-51 条（新条款）</b></p>		<p>第 22 条之二草案和第 51 条之二至之七草案（见 A/CN.9/WG.I/WP.59、/CN.9/WG.I/WP.61 第 17 段和 A/CN.9/640 第 56-89 段），后被 WP.69/Add.4 号文件中第 43-48 条取代，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对第 43-48 条进行了审议（A/CN.9/668，第 213-222 段）</p> <p>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其中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p>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p>第七章 框架协议程序 第 52-57 条 (新条款)</p>		<p>第 22 条之三草案和第 51 条之八至之十五草案 (见 A/CN.9/WG.I/WP.62 和 A/CN.9/664, 75-110 段), 后被 WP.69/Add.4 号文件第 48-55 条草案取代,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对第 48-55 条草案作了审议 (A/CN.9/668, 第 223-255 段; 根据第 230-233 和 239-255 段商定作出的修订; 所审议的其他修订见第 226-229 和 235-237 段)</p> <p>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其中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p>
<p>第 58-60 条未在本草案中采用</p>		
<p>第八章 审查 第 61-66 条</p>	<p>第六章 复议</p>	<p>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4, 第 19-74 段)</p> <p>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259-262 和 267-268 段)</p> <p>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8, 第 264 和 267(b)段)</p> <p>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其中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p>
<p>第 61 条 要求复议的权利</p>	<p>第 52 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p>	<p>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4, 第 19-27 段)</p> <p>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该条草案 (A/CN.9/668, 第 257 段)</p> <p>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p>
<p>第 62 条 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复议</p>	<p>第 53 条 由采购实体 (或由审批机关) 审查</p>	<p>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4, 第 28-33 段)</p> <p>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259-260 段)</p> <p>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p>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 63 条 独立行政机构复议	第 54 条 行政审查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4, 第 34-58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262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8, 第 263-264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64 条 第[62 和 63]条规定的复议程序的某些适用规则	第 55 条 适用于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4, 第 59-60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267-268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8, 第 267(b)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65 条 暂停采购程序	第 56 条 暂停采购程序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4, 第 61-73 段)
第 66 条 司法复议	第 57 条 司法审查	